

公安县城区污水管网提升工程（一期）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提前公示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公安县城区污水管网提升工程已由公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公发改审批〔2024〕182号、公发改审批〔2025〕1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公安县城市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0%。招标人为公安县城市建设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鸿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地点：公安县城区西南片区

建设项目规模：公安县城区污水管网提升工程（一期）设备采购

合同估算价：995万元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投标（资格预审）要求投标人（申请人）须具备：

3.1.1 资格要求：①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近5年内承担过一项智能分流井（合同供货清单须包含柔性截流装置、液动下开式堰门2种核心产品中的1种及以上）业绩（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则根据公司成立实际情况提供）或提

供相关承诺)；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⑤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企业纳税证明(纳税发票或银行回执扫描件)和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企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发票或银行回执扫描件或社保部门出具证明文件)，或提供相关承诺)；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相关承诺)；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

3.1.2 信誉要求：①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②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③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④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⑥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⑧.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18)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3.2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联合体的资质应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对应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

(3) 联合体投标时，应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各联合体成员的任务职责分工，分工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资质许可范围的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及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 组建联合体应符合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在投标报名截止后，联合体成员不得变动。

(5) 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家。

3.3 本次招标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4 其它要求：/

4. 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5.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见附件

6. 意见建议反馈渠道

请于本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

7. 公示时间

2026年02月03日至2026年02月05日。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公安县城市建设中心

代理机构：湖北鸿楚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公安县斗湖堤镇油江
路 306 号

地 址：公安县斗湖堤镇梅园大道
16 号红星城市广场 11 栋 105

邮 编：434300

邮 编：434300

联 系 人：代中文

联 系 人：吴大红

电 话：0716-5113730

电 话：18071882077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6年02月02日